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 用规划

威海市文登区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

二〇二五年八月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

划责任页

批 准：李 旭

核 定：史明政

项目负责人：宇庆武

主要参加人：石 磊 曲鹏林 刘 超

邱梓源 刘 宇 吕晓盟

王秀平 孙龙威

前 言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防洪、供水、生态安全。空间完整、功能完好、生态环境优美的河湖水域岸线，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和公共资源。自 2018 年文登区区级河道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实施以来，在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相关单位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依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开展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修编工作。

本次规划范围为昌阳河全河段（含南圈水库），规划长度 30km。规划现状水平年 2024 年，规划水平年 2034 年。河道全线共划分为 6 个岸线保护区、4 个岸线保留区、4 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12.82km、13.28km、26.29km，岸线总长度 52.39km。

南圈水库位于昌阳河支流岔河上，本次共划分为 1 个岸线保护区、1 个岸线保留区、1 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1055m、8136m、632m，岸线总长度 9823m。

本规划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目 录

目 录.....	1
1 基本情况	1
1.1 河流概况.....	1
1.2 社会经济概况.....	3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3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6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6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9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24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24
3.2 约束条件分析.....	26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29
4.1 指导思想.....	29
4.2 规划原则.....	29
4.3 规划依据.....	30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34
4.5 规划目标.....	34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36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36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40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40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41

5.5 划分成果.....	42
6 岸线管控要求.....	46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46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50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50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51
7 环境影响评价.....	53
7.1 规划分析.....	53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5
7.3 环境影响预测.....	59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60
8 保障措施	61
8.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岸线保护责任.....	61
8.2 完善制度措施，强化规划约束作用.....	61
8.3 加强岸线管理，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61
8.4 严格执法监督，提升岸线管控能力.....	62
8.5 健全投入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	62
8.6 探索有偿使用政策和影响补偿制度.....	63
8.7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63
9 附表附图	65
9.1 附表	65
9.2 附图	65

1 基本情况

1.1 河流概况

1.1.1 河道基本情况

昌阳河发源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北水道村北，河道均在文登区（2023 年文登区 GDP525.3 亿元，人口密度 370 人/km²）辖区内，在西海庄南入海。昌阳河全长 33 公里，流域面积 207.9 平方公里。

昌阳河流域位于丘陵区。河道流域内多为山区或丘陵，上游地势较高，坡度陡，下游地势较为平坦，坡度较缓。



图 1.1-1 昌阳河流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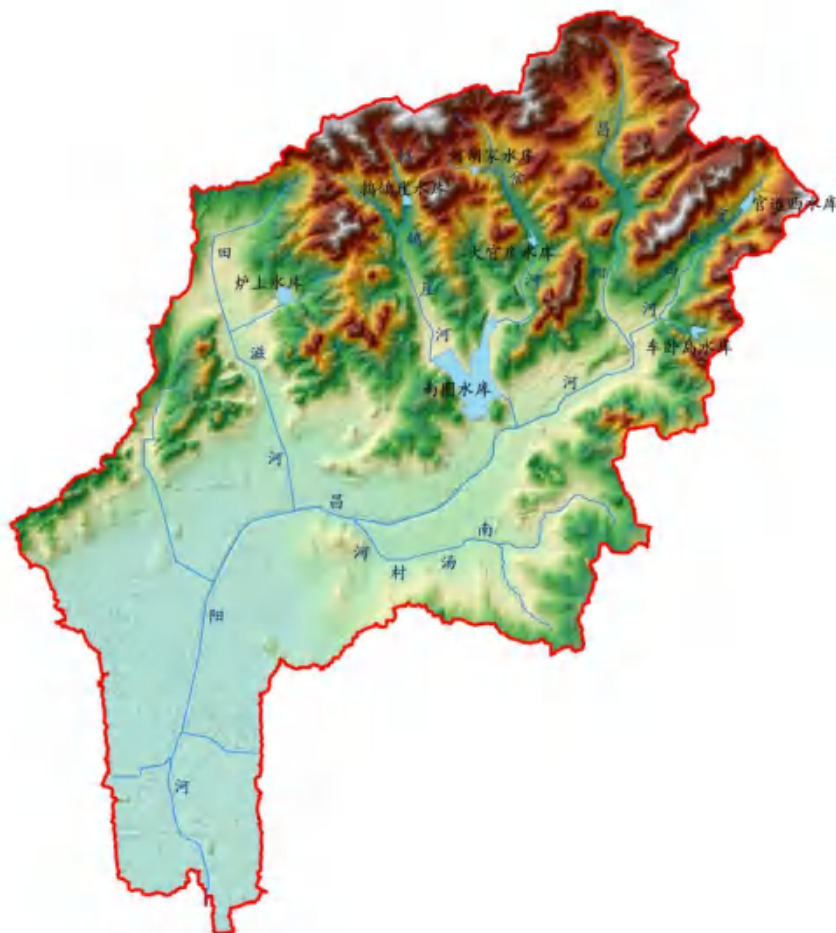


图 1.1-2 昌阳河流域示意图

1.1.2 水文气象

昌阳河流域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 12.2°C ，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784.2mm ，年降水分布不均，夏季较为集中，汛期降水量约占全年 70% ，常出现暴雨，春秋降水偏少常发生干旱，冬季常出现大雪或暴雪。年日照时数 2336.1 小时，无霜期 215 天。冬季漫长，盛行从大陆北部吹来的干冷冬季风，气温偏低，为半岛地区低温站点；夏季最短，盛行从海洋吹来的暖湿夏季风，春秋两季属冬夏季风转换期，春季大风天气较多。

昌阳河流域暴雨强度大，季节性很强，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呈陡涨陡落型，一次洪水过程持续时间较短，易洪水来势猛、洪峰流

量大、暴涨暴落，均发生在 7、8 两月，历时一般为 24h。威海市地处北温带，属北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具有季风进退频繁

根据《威海市水资源年报》（2023）相关数据，昌阳河流经区域内 2023 年地表水资源量为 4.3738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2.2498 亿 m^3 。

昌阳河流域的地形及水文气象特征，决定了该流域具有洪水来势猛，洪峰流量大，暴涨暴落的特性。洪水时间分布与降雨基本一致，发生在 7、8 两月，历时一般为 3~5 天。

1.2 社会经济概况

据《文登年鉴（2024）》，2023 年底，文登区全区总面积 1363 平方千米，户籍人口 51.6 万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5.3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67.3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94.8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263.2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2.8:37.1:5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 157.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3%。其中，出口额 123.8 亿元，下降 4.05%；进口额 33.5 亿元，增长 1.2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2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6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3%。年底银行金融机构 21 家，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954.97 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52.99 亿元，分别增长 9.59%、11.63%。保险分支机构 34 家，实现保费收入 17.6 亿元，增长 5.95%。

1.3 相关规划及治理概况

1) 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2012 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发规字[2012]205 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自石羊村东寺五线老交通桥至西海庄村西北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

2) 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

2017 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7]95 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干流昌阳河宋村镇石羊村寺五线交通桥至大泽头村漫水桥段与支流田滋河河口至山东村村南拦水坝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 20 年一遇防洪。

3) 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

2022 年 10 月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审服水[2022]14 号文，批复了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治理长度为 7.6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 7.63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 1.78km；现状漫水桥改建生产桥 6 座；新建拦砂坎 4 座，板涵 4 座，管涵 28 处，管理道路 5.07km。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4) 威海南海新区水网提升工程-昌阳河及其支流河道治理工程

2022 年 9 月工程完成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昌阳河及其支流河道清淤 8.00km；新建岸坡护砌总长 8.74km；新建板涵 6 座。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5) 山东省威海市昌阳河治理方案

2023 年 3 月完成规划编制，规划内容包括两岸新建堤防长 9.95km；工段凹岸段、支流河口，设置浆砌石挡土墙、生态连锁块护坡，总长 15.75km；河道两岸新、改建堤防及管理道路，新、改建涵洞 26 座；新、改建及维修加固拦砂坎 25 座；改建生产桥 15 座，新、改建板桥 10 座。

6) 南圈水库大坝除险加固工程

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的有关规定,威海市水利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于 2007 年 5 月完成了南圈水库大坝的安全鉴定。2008 年 2 月，水利部大坝安全管理中心以坝函（2008）446 批复“同意

该坝为三类坝的鉴定结论意见”。

2008 年 9 月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水库除险加固的主要项目包括：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等水库枢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加固。

（1）大坝：

大坝为粘土心墙砂壳坝，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包括坝体与坝基抗震加固、心墙防渗加固、上游护坡及反滤层重建、下游坝面与坝脚排水体修筑等。

（2）溢洪道：

新建 3 孔溢洪闸，每孔净宽 6m，闸室总净宽 18.0m；工作闸门为平板钢闸门，尺寸为 6×3.7m，闸底高程 27.20m，并对引水渠段、铺盖段、闸室段、泄槽段、消能段和尾渠段进行加固处理。

（3）放水洞：

放水洞加固主要包括新建进水渠、进口闸室及洞身加固。

2010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运用。

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分析

2.1 水文计算及河势稳定性分析

2.1.1 水文计算

昌阳河流域内无水文站，流域内现有南圈 1 处雨量站，临近流域有文登、东道口雨量站，系列长度超过 30 年，符合规范要求。各站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昌阳河流域及邻近地区雨量站基本情况表

站名	所在流域	类型	站址	设立年月
南圈	昌阳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南圈水库	1965.06
文登	昌阳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气象站	1952.06
东道口	母猪河	雨量站	威海市文登区泽头镇道口村	1951.05

昌阳河流域地处文登区中部，属沿海内陆性气候，降水量年际变化较大，暴雨洪水多发生在夏季 7~8 月份。根据流域附近国家雨量站实测雨量资料 1951~2019 年分析，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785.9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217.3mm（1958 年），最小年降雨量为 313.2mm（1992 年），丰枯比为 3.9。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主要集中在汛期，汛期（6~9 月）多年平均降雨量 553.1mm，占全年降雨量的 70%以上。

流域内的干支河流均为山洪河流，枯水季节除干流河道的中下游有明显的基流以外，一般均干涸无水，但是一旦出现降雨，则短时间即形成较明显的洪水，洪水特点是：源高、流短、涨快、退速，容易造成洪水灾害。

根据上述成果，复核设计断面设计洪峰详见表 2.1-2。

表 2.1-2 昌阳河推求的各计算断面设计频率设计洪水成果表（实测暴雨法）

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设计频率	流量 (m ³ /s)		
			南圈水库调 洪下泄	断面至水库坝址 区间洪峰	断面设计洪峰
海韵路	148.39	P=2%	306.03	1325.68	1400.68
		P=5%	75	1020.30	1095.60
西海庄	113.44	P=2%	306.03	1037.16	1112.16
		P=5%	75	782.14	857.14
圣海路	32.53	P=2%	/	/	481.95
		P=5%	/	/	372.28
林家床	29.93	P=2%	/	/	452.20
		P=5%	/	/	339.98
官道西河口	16.2	P=2%	/	/	307.05
		P=5%	/	/	227.58
登登口	8.93	P=2%	/	/	199.41
		P=5%	/	/	149.83

昌阳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见下表：

表 2.1-3 昌阳河主要控制断面水位表

断面	流域面积 (km ²)	设计频率	水位 (m)
海韵路	148.39	P=2%	2.53
西海庄	113.44	P=2%	4.053
圣海路	32.53	P=5%	17.62
林家床	29.93	P=5%	19.076
官道西河口	16.2	P=5%	27.99
登登口	8.93	P=5%	55.15

2.1.2 河势稳定分析

一、河道历史演变概况

建国前，由于缺少必要且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昌阳河年久失修毁坏严重，中下游河床逐年变窄，大大降低行洪能力，一旦发生大的洪水，可能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建国后，各级政府对昌阳河进行多次治理，2012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发规字[2012]205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下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自石羊村东寺五线老交通桥至西海庄村西北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

2017年，山东省水利厅以鲁水许字[2017]95号文，批复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中游河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对昌阳河干流昌阳河宋村镇石羊村寺五线交通桥至大泽头村漫水桥段与支流田滋河河口至山东村村南拦水坝段进行河道治理，治理标准为20年一遇防洪。

2022年10月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威审服水[2022]14号文，批复了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河道治理长度为7.63k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7.63km；维修加固现状挡土墙1.78km；现状漫水桥改建生产桥6座；新建拦砂坎4座，板涵4座，管涵28处，管理道路5.07km。该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中。

由于该流域地处胶东地带，多形成低山丘陵地貌，溪流众多，汇聚成河，形成山丘区河道，河床年际间变化不大，年内冲淤演变较为明显，水流急、流量变幅大，总的看来，建设项目所在河道处河型河势、岸线边界较为稳定，冲淤变化基本平衡。

二、河道近期演变分析

昌阳河河道分别在2012年、2017年、2022年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昌阳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总体来说，昌阳河基本已治理完毕，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三、河道演变趋势分析

为了全面提高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当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河道自然环境，近年来各级政府对昌阳河进行了分期综合治理工程。

目前河道全段达到了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河道行洪能力进一步加强，周边自然环境明显改善。随着昌阳河治理工程的深入，各级政府管理措施的加强，河道行洪将更加顺畅，河势基本稳定。

2.2 岸线保护和利用现状

2.2.1 岸线总体情况

2.2.1.1 原规划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2017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方案中提出的主要任务有“组织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包括其上所建的各类水库）和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工作。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根据规划确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要求的开发利用项目，提出调整或清退意见”。

2017 年 12 月，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组织编制完成了《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规划成果在昌阳河管理实践中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其主要划分成果如下：

1、昌阳河 0+000 至 17+500 段

该段岸线为岸线控制利用区，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其保护的敏感性目标是河势稳定及水环境安全，允许取排水设施、跨河设施等工程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基本吻合，无需调整。

2、昌阳河 17+500 上游

经分析，该河段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较为稳定，两岸多为农田，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可加强开发利用程度，根据《文登区河道绿化整治方案》，可加强河道两岸的绿化和生态保护，允许泵站、涵洞等取排水设施的建设；岸线利用项目与岸线功能区功能属性基本吻合，无需调整。

2.2.1.2 规划调整的缘故和依据

2019 年 3 月，水利部印发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该指南进一步明确了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思路、技术要求和主要内容，对岸线功能区及边界线的定义、划分方法等进行了细化和修订，明确提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是岸线功能区划定的重要依据。

按照《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和《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山东省完成了“三区三线”的划定工作。2022 年 10 月，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

2022 年 5 月，《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 号）提出，要做好河湖划界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对接、要将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融入“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根据省河长办《关于做好下阶段河湖长制几项重点工作的通知》及《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2024 年 9 月）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地发挥规划刚性约束作用，对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进行修编。

结合上述国家及省级层面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威海市原批准的《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已不满足当前管理保护要求，亟需根据新的上位规划及技术要求进行修编完善，以更好地指导昌阳河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因此，威海市文登区水利局决定对《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政策和技术要求，确保河湖岸线的合理保护和利用。

2.2.1.3 规划调整的范围

昌阳河发源于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北水道村北，流经张家产镇、宋村镇、侯家镇及小观镇，在小观镇南入海。昌阳河全长 30 公里，流域面积 207.9 平方公里。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规划的范围为全河道。

南圈水库位于昌阳河支流岔河上，威海市文登区张家产镇南圈村南。流域面积 25.6km²，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任务的重点中型水库。本次文登区南圈水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规划的范围为全水库。

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涵盖从源头至入海口的整个流域。调整内容将涉及岸线的功能区划定、边界线划定以及相应的

保护与管控措施。通过此次调整，旨在实现昌阳河岸线的更加科学、合理和高效的保护与利用，以满足当前及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需求。

2.2.2 岸线保护情况

根据 2017 年批复的《昌阳河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从上游至下游，源头-冷家村河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冷家村-入海口为岸线控制利用区。各段河道均按照岸线功能区管理规划目标要求进行了保护，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严格按照批复的管理规划要求审批，对不合理占用的岸线进行整治。

2.2.2.1 防洪安全

经过多次局部河道治理工程的实施，现状昌阳河河道大部分河段满足防洪要求。根据现状河道过流能力分析，昌阳河全段防洪过流能力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同时由于上游河段属于丘陵区河道，一方面需要采取措施减缓流速，减少河道冲刷破坏及水土流失；另一方面需要对河道岸坡采取工程措施进行防护，避免水流侵蚀岸坡，发生水毁灾害。

通过近年来河道治理工程，大大增强了昌阳河的防洪能力，全面提高了防洪标准，经济损失有了明显的降低，切实保护了两岸群众和耕地的安全及水利、交通、通讯、供电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昌阳河的防洪体系有了实质性的提高。

2.2.2.2 河势稳定

根据 2.1.2 节河势稳定分析，昌阳河河道分别在 2012 年、2017 年、

2022 年进行了多次局部治理，同时昌阳河经历多次洪涝水下泄后仍保持原有自然河道河势未改变，河道工程布局将更加完善，防范洪涝灾害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河势将会更加稳固，充分保障河道流域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总体来说，昌阳河大部分河段已治理完毕，整个河势趋于稳定，不会有大的变化。

2.2.2.3 供水安全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昌阳河流域共划分 2 个水功能二级区，分别为南圈水库农业用水区、昌阳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昌阳河两个控制断面均达到了水质目标。

1.取水口

南圈水库设有取水口 4 处。统计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水库主要取水口统计情况

序号	取水口单位名称	所在水库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区	镇	经度	纬度		
1	威海文毓物业服务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5	37.085	50	
2	威海天沐温泉度假有限公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3	37.078	50	
3	文登区宋村镇自来水净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59	37.078	50	
4	威海禹通水务有限公	南圈水库	文登区	张家产镇	122.064	37.087	50	

2.2.2.4 生态环境保护

本次规划范围内与岸线有关的主要保护对象有生态控制红线。现状各类保护区均已明确边界范围，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昌阳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采用《昌阳河健康评价报告》的相关成果，生态流量指标评价采用昌阳河宋村站历年 1956 年至 2016 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经过河道现场核查，结合

流域实际情况和山东省通常做法，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取来水量的 10% 计。根据分析计算的宋村站历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还原后的多年平均天然年来水量 2374 万 m^3 ，计算得出宋村站断面生态水量为 237.4 万 m^3 。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设置考核断面为宋村站断面，断面目标值为全年生态水量 237.4 万 m^3 。

2.2.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昌阳河经过的重要基础设施包括荣乌高速、潍荣高铁等，均经过了科学规划与严格施工，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洪措施，确保了这些基础设施的安全。在设计与建设过程中，也充分考虑了与昌阳河的协调性和安全性，确保在发挥各自功能的同时，不对河道及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2.3 岸线利用现状

2.2.3.1 各类岸线占用使用情况

一、岸线利用确定原则

岸线利用是河湖管理范围内拦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筑物及设施占用岸线的行为。岸线利用长度一般是指岸线利用项目实际占用岸线长度。堤防（护岸）工程、河道整治工程、耕地以及对岸线的稳定、通达无明显影响的观景台（或亲水平台）、公园、文化设施等占用岸线不计入岸线利用长度。

二、岸线利用现状统计

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昌阳河通过实施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对于干流及支流进行了系统性治理，目前已达到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

1. 水工建筑物

干流设有水闸 1 处，拦砂坎 22 处。闸坝统计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干流主要闸坝统计情况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镇	乡	村	经度	纬度		
1	西水道村闸门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西水道村	122.086	37.135	15	
2	东水道村拦砂坎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89	37.134	12	
3	东水道村拦砂坎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2	
4	东水道村拦砂坎 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2	
5	冷家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冷家村	122.089	37.125	12	
6	文石山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文石山村	122.093	37.121	12	
7	登登口村拦砂坎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6	37.117	12	
8	登登口村拦砂坎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6	37.117	12	
9	登登口村拦砂坎 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5	12	
10	登登口村拦砂坎 4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4	12	
11	张家产村拦砂坎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9	12	
12	张家产村拦砂坎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8	12	
13	因寺桥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因寺桥村	122.090	37.101	12	
14	摩艮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摩艮村	122.093	37.095	12	
15	车卧岛村拦砂坎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4	37.094	12	
16	车卧岛村拦砂坎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5	37.093	12	
17	车卧岛村拦砂坎 3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5	37.093	12	
18	车卧岛村拦砂坎 4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6	37.092	12	
19	车卧岛村拦砂坎 5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车卧岛村	122.097	37.091	12	
20	南崖子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南崖子村	122.091	37.085	12	
21	北崖子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镇	北崖子村	122.089	37.084	12	

序号	闸坝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备注
			镇	乡	村	经度	纬度		
22	北初家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宋村镇	北初家村	122.065	37.071	12	
23	二马村拦砂坎	昌阳河	文登区	宋村镇	二马村	122.006	37.056	12	

2.跨河桥梁

本次调整段现有桥梁 37 座、漫水桥 8 座。跨河桥梁情况统计见表 2.2-2。

表 2.2-2 干流桥涵工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北水道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北水道村	122.079	37.179	15		
2	北水道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北水道村	122.082	37.137	16		
3	西水道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西水道村	122.088	37.134	16		
4	东水道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89	37.134	14		
5	东水道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90	37.134	16		
6	老 204 省道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91	37.134	40		
7	东水道村桥梁 3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水道村	122.093	37.134	16		
8	崔家营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崔家营村	122.093	37.132	25		
9	冷家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90	37.128	20		
10	冷家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冷家村	122.089	37.125	16		
11	文石山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文石山村	122.091	37.123	20		
12	登登口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登登口村	122.095	37.118	17		
13	张家产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村	122.093	37.109	20		
14	张家产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张家产村	122.092	37.106	13		
15	因寺桥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因寺桥村	122.090	37.100	14		
16	摩艮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摩艮村	122.092	37.095"	18		
17	摩艮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摩艮村	122.092	37.095	15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8	车卧岛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车卧岛村	122.094	37.094	32		
19	车卧岛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车卧岛村	122.097	37.090	18		
20	南崖子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南崖子村	122.094	37.086	16		
21	文登南站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北崖子村	122.090	37.085	46		
22	北崖子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北崖子村	122.087	37.084	18		
23	田家床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田家床村	122.083	37.082	16		
24	田家床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田家床村	122.080	37.080	16		
25	赵家床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赵家床村	122.076	37.077	18		
26	圣海路桥	昌阳河	文登区	赵家床村	122.074	37.076	58		
27	邹家床村漫水桥 1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73	37.076	14		
28	邹家床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71	37.075	18		
29	邹家床村漫水桥 2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8	37.075"	12		
30	邹家床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6	37.074	15		
31	邹家床村桥梁 3	昌阳河	文登区	邹家床村	122.065	37.073	24		
32	东汤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东汤村	122.059	37.066	18		
33	汤村店子村桥梁 1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7	37.064	18		
34	汤村店子村桥梁 2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4	37.061	16		
35	S305 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汤村店子村	122.054	37.061	44		
36	南汤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南汤村	122.048	37.059	15		
37	大泽头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大泽头村	122.032	37.058	16		
38	小泽头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泽头村	122.023	37.060	15		
39	二马村桥梁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18	37.059	38		
40	龙海路桥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13	37.058	42		
41	荣乌高速桥	昌阳河	文登区	二马村	122.004	37.052	88		
42	昌阳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洛村	121.996	37.033	46		
43	西海庄村漫水桥	昌阳河	文登区	西海庄村	121.991	37.015	15		
44	现代路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南海文化艺术馆	121.993	36.999	44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45	海韵路大桥	昌阳河	文登区	曹格庄村	121.998	36.985	44		

3. 管线设施

本次管线设施情况统计见表 2.2-3。

表 2.2-3 管线设施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国核示范 500 千伏送出工程	昌阳河	文登区				40		

4. 其他设施

本次其他设施情况统计见表 2.2-4。

表 2.2-4 其他设施程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河流	行政位置		经纬度		占用岸线长度	桥长	备注
			镇	村	经度	纬度			
1	小泽头村渠道	昌阳河	文登区	小泽头村	122.025	37.060	12		

根据 2025 年昌阳河现状问题最新排查，现状岸线利用项目主要包括：穿堤建筑物、取排水设施、跨穿河建筑物等，对利用具体情况进行统计，情况如下。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局部有堤防。岸线长 52.385km，左岸岸线长 26.270km，右岸岸线长 26.115km。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现状共有 3 大类 14 个岸线功能区：岸线保护区 6 个、岸线保留区 4 个、岸线控制利用区 4 个；规划范围内左岸：岸线总长 26.270km，共划分功能区 7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3 个，岸线长 6.358km，占岸线长度比例 24.20%；岸线保留区 2 个，岸线长 6.819km，占岸线长度比例 25.96%；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长 13.093km，占岸线长度比例 49.84%。规划范围内右岸：岸线总长 26.115km，共划分功能区 7 个，其中岸线保护区 3 个，岸线长 6.459km，占岸线长度比例

24.73%；岸线保留区 2 个，岸线长 6.461km，占岸线长度比例 24.74%；岸线控制利用区 2 个，岸线长 13.195km，占岸线长度比例 50.53%。

南圈水库岸线总长度 9823m，本次共划分为 1 个岸线保护区、1 个岸线保留区、1 个控制利用区三类，岸线长度分别为 1055m、8136m、632m，占岸线长度比例分别为 10.74%、82.83%、6.43%。

2.2.3.2 现状岸线利用影响分析

1.防洪安全

根据上述现状涉河建筑物调查成果，昌阳河现有涉河建筑物均未占用或破坏河道岸坡、护岸及相关水利设施，占用河道行洪断面较小，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对河道防洪安全影响较小。

2.河势稳定

通过对昌阳河的长期观测和研究，基本掌握了其河势演变规律。昌阳河的河势相对稳定，近期内未发生大规模的河势变迁。然而，由于人类活动和自然因素的综合影响，仍需对局部河段进行重点监测。特别是涉河建筑物附近的河段，如拦砂坎、跨河桥梁等，需定期检查其稳定性和对河势的影响。此外，对于可能出现的河势变化，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河流沿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强河流管理和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河势的干扰，是维护昌阳河河势稳定的重要措施。

3.供水安全

昌阳河不涉及废污水排放，河道水质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控目标要求。总体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小。

4.生态环境保护

昌阳河河口处位于胶东丘陵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该

“红线”是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系物种生存与繁衍、维护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稳定的关键空间区域。河道作为该区域内重要的生态廊道、水源涵养地与生物栖息地，其生态健康状况直接关系到红线区整体生态功能的发挥。为严格落实生态红线管控要求，切实维护河道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稳定性，文登区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措施。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目前，昌阳河潍荣高铁、荣乌高速桥等重要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这些设施在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昌阳河全段未进行过爆破作业；在进行河道疏浚等大规模施工作业时，均预留了上述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未对相关设施造成破坏。因此，昌阳河现状岸线利用对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影响较小。

2.2.3.3 岸线利用状况评价

据 2.2.3.1 节分析，昌阳河河道部分左岸岸线长度 26.270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13093m，岸线占用率为 49.84%。右岸岸线长度 26.115k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13195m，岸线占用率为 50.18%。南圈水库岸线长度 9823m，现状岸线利用长度 632m，岸线占用率为 6.43%。由此可见，昌阳河河道部分现状岸线利用率较高，相应建筑物密度较大。

2.2.4 岸线管理情况

2.2.4.1 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加强湖泊管理保护，持续改善湖泊生态环境，维护湖泊健康，防御水旱灾害，实现湖泊功能永续利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号），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山东省、威海市以及文登区均印发了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要求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统筹上下游、左右岸，解决好河湖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2.2.4.2 体制机制

一、河长组织体系及职责

威海市在全国率先探索河湖湾“三长合一”，实行一体管理，建立起市县机构对应、全域协调联动的河湖长制管理体系，构建从湖泊到河流到海湾“链条式”管理网络体系。文登区成立生态文明建设协调中心，有效整合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化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资源，沿河流域协同发力，推动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昌阳河共设置区、镇、村三级河长。设区级河长1名，镇级河长3名，村级河长23名，有完善的河长制和河道监管制度，并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明确成员单位职责。

二、工作机制

2017年4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威文室字〔2017〕10号）及《威海市文登区河长制相关制度》（威文室字〔2017〕55号），明确建立并发布河长会议、部门联动、信息报送、督察督办、巡查、验收等六项河长制

配套规章制度。2022 年 5 月，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威海市文登区河湖长制工作方案（修订）》（威文政办字〔2022〕8 号），2023 年 8 月，根据河湖长制工作需要，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印发，并对区河长制办公室人员进行调整；制定了《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警长”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威河长办发〔2020〕13 号）。

张家产镇、宋村镇、小观镇河长制制度体系健全，建立河长会议制度、部门联动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督办制度。于 2017 年印发至各村，能够落实到位。

三、岸线管理机构

昌阳河由文登区实行统一管理。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功能区划；负责审查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等。

2.2.4.3 监管执法

2017 年年底昌阳河全面实行河长制，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完善，河道管理机构人员、设备充足，经费落实比较到位。文登区对昌阳河先后组织“清河行动”、“河湖清四乱”、“清河行动回头看”、“深化清违整治、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行动，河道违法问题清零，河长制全面落地见效。强化河道空间管控，完成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编制批复工作。

2.2.3.4 信息化及科技支撑

威海市文登区不断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纵深发展，深化数字化改革，提高智慧水利管理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河长制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以数字河湖引领、撬动、

赋能文登水利改革,实现河湖管理“天上看、云端管、地上查、智慧治”,全力打造高效能、智慧化“文登数字水网”。

2.3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利用方式传统,复合功能未充分体现。现状岸线利用仍以水利、交通等传统功能为主,生态环境工程开发稍显不足,岸线资源的价值潜能未得到充分释放。

2.长效监管机制面临挑战。昌阳河在划界与“清四乱”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存在倾倒垃圾、乱搭乱建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反弹的风险以及较高的执法压力,岸线的可持续利用与有效保护仍面临持续性的挑战。

3.原有规划难以适应新发展要求。随着近年来河湖保护、生态修复及数字化治理等要求的不断提升,原河道规划不能满足后续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生态保护红线政策、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等,不能更好地适应新阶段岸线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需要。

3 需求与约束条件分析

3.1 岸线保护与利用需求分析

3.1.1 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保护和利用的需求

3.1.1.1 岸线保护需求

1.供水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保护岸线资源对保障供水安全至关重要。水质与水量是水資源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随着岸线开发加剧，水质安全与河道稳定面临更多风险。因此，必须加强岸线资源保护，通过功能区划分与合理规划，实现资源有序利用和生态保护，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与水环境改善。

2.防洪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安全，必须严格管控岸线形态，防止无序利用改变天然流势、加剧对岸坡与堤脚的冲刷，从而威胁堤防安全；同时，需重点防护桥涵、拦砂坎等现有涉河建筑物，确保其基础稳定与功能正常，以避免因岸坡失稳引发结构损坏，保障行洪通畅。最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保护已达标的岸坡，方能巩固和维持区域整体的防洪标准与抗灾能力。

3 河势稳定

为确保防洪安全、保护沿岸基础设施及维护河流生态健康，必须将河势稳定作为核心目标。稳定的河势能有效维持河道行洪能力，防止洪水壅积或漫滩，同时避免对桥梁等设施造成冲刷与侵蚀；此外，河势稳定有助于保持河流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为水生生物提供适宜生境，促进生态系统平衡。因此，岸线规划需重视对河势的有效控

制与引导，以实现多重安全与生态目标的协同保障。

4.水生态环境保护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河道岸线是绿水和青山之间的重要纽带，直接影响着水域和陆域的物质流通、能量流通、生物流通，以及生物生存环境和健康发展。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形势更加严峻，水资源短缺、水体污染已经成为制约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规划中要充分考虑保护水生态环境，减少人类活动对其的干扰，维护水生态系统的健康。

5.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对岸线保护的需求

为保障防洪工程与涉水工程的安全运行，并为未来发展预留必要空间，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必须进行严格管控。这要求规划确保河道岸坡等设施周边免受不利建设活动的干扰，同时依据桥梁、拦水设施等既有工程对稳定性的高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避免对其安全构成威胁。此外，规划还需前瞻性地预留适宜的岸线空间，以满足未来经济社会发展可能带来的新基础设施用地需求，从而实现安全与发展的协同并进。

3.1.1.2 岸线利用需求

随着河道沿线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对岸线资源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各种岸线利用项目建设的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跨河桥梁、穿河管线（油、气、电缆等）将不可避免地穿越河道，占用岸线，在规划期内，建设项目对岸线的利用需求呈增加趋势。

3.2 约束条件分析

3.2.1 防洪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对防洪工程的建设、管理以及防洪标准的设定等都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循这些法律法规，确保防洪工程符合要求，同时在开发利用岸线时，不得影响现有防洪设施的功能和安全。

自然条件限制：河流的水文特性，如洪水流量、水位变化等，以及沿岸的地质条件，如土壤抗冲性、地形地貌等，都会对防洪安全产生影响。规划需充分考虑这些自然条件，合理布局防洪工程，避免在地质条件差、洪水风险高的区域进行大规模开发。

资金投入限制：建设高标准的防洪工程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在实际规划中，要根据当地的经济实力和财政状况，合理安排防洪工程建设的规模和进度，确保防洪安全的同时，避免过度投资造成资源浪费。

3.2.2 河势稳定

河道演变规律：河流的演变是一个自然过程，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水流、泥沙、地质等。规划中需要充分考虑河道的演变规律，在开发利用岸线时，避免对河道的自然演变过程造成过大的干扰，否则可能会引发河势的不稳定。

工程建设影响：在岸线开发利用过程中，如港口建设、桥梁修建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对河势产生影响。需要对这些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和合理设计，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减少工程建设对河势稳定的负面影响。

监测与管理能力：河势的稳定需要长期的监测和有效的管理。然

而，目前在一些地区，监测手段和管理能力可能相对不足，这会对河势稳定保障工作带来一定的约束。规划中应加强监测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确保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河势变化的问题。

3.2.3 供水安全

水资源承载能力：水资源是有限的，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考虑当地的水资源承载能力。在规划中，要根据水资源的总量和可利用量，合理确定用水规模和布局，避免过度开发水资源，导致供水安全问题。

水质保护要求：为保障供水安全，需要确保水源地的水质达到相关标准。规划中要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限制可能对水质造成污染的岸线开发利用活动，如工业排污、农业面源污染等，确保供水的水质安全。

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供水安全依赖于完善的供水基础设施，如水库、泵站、输水管道等。然而，基础设施的建设需要资金投入，且需要定期维护和更新。在规划中，要充分考虑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的资金来源和能力，确保供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3.2.4 生态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约束：《水法》《环境保护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生态环境保护有明确规定。规划中必须严格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和保护区内进行破坏性开发活动。

生态敏感区限制：岸线区域内可能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规划需对这些区域进行严格保护，限制或禁止在其周边进行可能对其造成不利影响的开发利用活动。

资金与技术限制：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的实施需要大量资金和技

术支持。规划中要考虑当地的资金和技术条件，合理安排生态保护项目的建设规模和进度。

3.2.5 重要基础设施安全

法律法规约束：《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涉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有严格规定。规划中必须依法依规审批涉河建设项目，确保其符合防洪、供水等安全要求。

工程安全标准限制：各类涉水工程都有相应的安全标准和规范。规划中需考虑这些标准，确保岸线开发利用活动不会降低工程的安全性。

协调难度大：重要基础设施涉及多个部门和利益相关者，协调工作难度较大。规划中需充分考虑各部门的意见和需求，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确保基础设施安全。

4 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4.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理念，正确处理岸线资源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的关系；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及相关部门和行业间的关系，近远期的要求，通过对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和满足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岸线资源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4.2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控制利用。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实现在保护中严格控制利用，在控制利用中落实保护。协调城市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生态保护等方面对岸线的利用需求，促进岸线合理利用、强化节约集约利用。做好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空间规划等工作的相互衔接。

统筹兼顾、科学布局。根据岸线自然条件，充分考虑供水安全、河势稳定、生态安全等方面要求，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合理划定划分岸线功能分区。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岸线利用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制

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

远近结合、持续发展。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做到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4.3 规划依据

4.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发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

务院令第 687 号修订）；

（10）《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1）《铁路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87 年 9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5 年 7 月 24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1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199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发布，2018 年 1 月 24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11 号第四次修订）；

（15）《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24 年 1 月 20 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6）《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 年 8 月 24 日威海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9 月 30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17）其他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4.3.2 技术标准

（1）《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2）《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3）《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

（5）《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6) 《泵站设计标准》（GB 50265-2022）；
- (7) 《铁路桥涵设计规范》（TB10002-2017）；
- (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0)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1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 (12)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 (13)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
- (14) 国家及行业颁布的其他有关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等。

4.3.3 政策文件

- (1) 《关于开展河道（湖泊）岸线利用管理规划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07〕67号）；
- (2) 《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14〕76号）；
- (3)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与保护范围划定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5) 《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水建管〔2016〕449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51号）；
- (7)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厅字〔2017〕14号）；

（8）《中共威海市委办公室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威办发〔2017〕21号）；

（9）《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鲁水管字〔2017〕26号）；

（10）《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河湖〔2018〕314号）；

（11）《自然资源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1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河（湖）一档”建立指南（试行）〉的通知》（办建管函〔2018〕360号）；

（1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办河湖〔2020〕35号）；

（15）《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水利部办公厅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鲁河长办函字〔2020〕3号）；

（16）《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22〕216号）；

（17）《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18）其他现行有关文件。

4.3.4 有关规划文件

- （1）《山东省水资源管理与保护“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12 月）；
- （2）《山东省水功能区划》（山东省水利厅，2006 年 5 月）；
- （3）《山东省河湖长制建设“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河长制办公室，2021 年 3 月）；
- （4）《山东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山东省水利厅，2021 年 9 月）；
- （5）《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东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8 月）；
- （6）《山东省主体功能区划》（山东省人民政府，2013 年）；
- （7）昌阳河相关县、市、区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8）其他相关规划、文件和资料。

4.4 规划范围与水平年

规范范围：昌阳河全河段（含南圈水库）。

水平年：现状水平年：2024 年；规划水平年：2035 年。

4.5 规划目标

摸清本次调整段岸线开发利用现状，通过制定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科学合理划分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提出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及规划实施保障措施。在保障供水安全、河势稳定、保护水生态环境和其它公共利益的前提下，按照保护优先、开发有序、合理控制的要求，提出岸线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利用、强化管理的布局

方案，建立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紧密结合、协调发展的机制，为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和控制保护奠定基础，为今后一定时期内岸线开发利用与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和准则，实现岸线的依法、科学、有序利用，全面发挥岸线的综合功能，促进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5 岸线边界线及岸线功能区划分

5.1 岸线边界线划定

5.1.1 基本定义

岸线边界线是指沿河流走向或湖泊沿岸周边划定的用于界定各类岸线功能区垂向带区范围的边界线，分为临水边界线和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是根据稳定河势、保障行洪安全和维护河湖生态等基本要求，在河湖沿岸临水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外缘边界线是根据河湖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功能等要求，在河湖沿岸陆域一侧划定的管理线。

5.1.2 划定方法

1. 临水边界线划定

《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规程》(SL/T826—2024)中提出，临水边界线划定应按照以下原则或方法划定，并尽可能留足调蓄空间。

(1) 有治导线的河流，宜采用已划定的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不同河流的临水边界线，可根据河流特性和管理要求采用中水治导线、洪水治导线，或采用河流整治方案确定的整治线。

(2) 无治导线和整治线的河流，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 1) 山区峡谷河段宜采用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2) 山区宽谷和平原河段宜采用平滩流量或造床流量对应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3) 河网地区河道宜采用多年平均水位或常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 4) 潮汐河口宜采用多年平均高潮位与岸边的交线。

(3) 湖泊宜采用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交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线。防洪要求较高的湖泊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汛期多年平均水位与岸边的交线。

(4) 水库库区宜采用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承担防洪任务的水库根据管理需要可采用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但不应低于水库管理范围线；对于水库库区按照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且高于水库征地移民线的岸段，宜采用河道管理范围线。水库管理范围应符合 SL 106 的规定。

2. 外缘边界线划定

(1) 已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外缘边界线应采用管理范围线。

(2) 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湖，应按下列方法划定：

1) 有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线，堤防管理范围应符合 GB 50286、GB/T 51015 和 SL/T 171 的规定；

2) 无堤防的岸段宜采用已审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

(3) 水库库区外缘边界线宜与其临水边界线一致。

(4) 应考虑规划期内重大防洪工程的建设要求，可在预留工程建设用地的基础上划分外缘边界线。

5.1.3 岸线边界线划定

本次调整段的河道、水库已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岸线边界线依据河道、水库现状情况进行划分。

1. 临水边界线

本次采用昌阳河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2.外缘边界线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昌阳河管理办法》，昌阳河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外侧 5m 至 10m 护堤地，采用昌阳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即堤脚外 5~10m 范围，作为外缘边界线。

由上述方法划定的临水边界线、外缘边界线沿水流方向起伏弯曲较大时，应进行适当的平顺调整，并注意上、下游河段之间的衔接。

3.划定成果

根据岸线边界线划定方法，本次昌阳河河道段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51797m，其中左岸岸线长 26005m；右岸岸线长 25792m；外缘边界线 52385m，其中左岸外缘边界线长 26210m；右岸外缘边界线长 26175m。

本次调整南圈水库规划范围内临水边界线 9292m，外缘边界线 9823m。

岸线边界线成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岸线边界线划定成果表 单位：m

县市	河道名称	河段长度	岸线长度		临水边界线长度		外缘边界线长度		岸线边界线划分依据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左岸	右岸	
文登区	昌阳河	25700	26270	26115	26005	25792	26270	26115	

5.2 岸线保护区划分

5.2.1 基本定义

岸线保护区：为避免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2.2 划分方法

（1）易引起主流变迁或分流格局改变等河势重大变化的敏感河段岸线。

（2）拦河、跨河、穿河的重要基础设施保护范围所在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一级保护区所在岸线。水源保护区范围应符合 HJ338 的规定。

（4）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开发区等生态敏感区所在岸线。

（5）水库存在岸坡不稳定的库区岸线。

（6）蓄滞洪区进退洪口管理范围所在岸线。

（7）其他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岸线区。

5.3 岸线保留区划分

5.3.1 基本定义

岸线保留区：因规划期内暂时无利用需求、尚不具备利用条件、为重要基础设施预留或因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3.2 划分方法

（1）河势变化较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尚未治理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所在岸线。

（2）涉及险工险段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二级保护区所在岸线。

（4）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以外的岸线。

（5）为规划的重要基础设施预留的岸线。

（6）规划期内宜维持现状、开发利用需求不迫切的岸线。

5.4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分

5.4.1 基本定义

岸线控制利用区：因岸线利用程度较高，或岸线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方式和用途而划分的岸线功能区。

5.4.2 划分方法

（1）岸线现状利用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其利用程度的岸线。

（2）已治理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需要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线。

（3）列入国家、流域、省级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水源准保护区，或者准保护区相邻区域一定范围内需要控制利用方式

的岸线。

（4）其他未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或岸线保留区的，有一定开发利用需求但需控制利用方式的岸线。

5.5 划分成果

根据岸线功能区定义、划分原则、方法，本次调整段岸线功能区共划分为 3 类功能区，即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

表 5.2-2 本次昌阳河河道段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名称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262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4102833.386	41411512.384	荣乌高速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护区	28	4105078.221	41416927.935	4105103.659	41416934.600	潍荣高铁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589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876	4109255.125	41419407.958	4112620.501	41418012.57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6657	4102833.386	41411512.384	4105078.221	41416927.935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左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9730	4105103.659	41416934.600	4109255.125	41419407.95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363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101328.448	41410750.935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68	4102831.817	41411364.043	4102889.296	41411400.244	荣乌高速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护区	28	4105055.621	41416847.986	4105082.071	41416857.722	潍荣高铁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642	4101328.448	41410750.935	4102831.817	41411364.043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保留区	1778	4109418.641	41419381.117	4112614.190	41418000.700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6717	4102889.296	41411400.244	4105055.621	41416847.986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昌阳河	控制利用区	9579	4105082.071	41416857.722	4109418.641	41419381.117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表 5.2-3 本次南圈水库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表

县级行政 区	名称	岸线功能 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南圈水库	保护区	1055	4105598.002	41416273.918	4105592.655	41416706.531	水库大坝
文登区	南圈水库	控制利用 区	632	4105592.655	41416706.531	4105962.864	41417036.29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南圈水库	保留区	8136	4105962.864	41417036.298	4105598.002	41416273.91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本次规划调整后，昌阳河全线共划分为岸线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三类，河道段岸线长度分别为 12.82km、13.28km、26.29km，南圈水库岸线长度分别为 1055m、632m、8136m。昌阳河河道段岸线保护率为 49.82%（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占比），充分体现了“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

6 岸线管控要求

岸线是有限的宝贵资源。昌阳河岸线利用与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岸坡控制、供水安全及水环境保护关系密切。岸线利用对防洪、灌溉、生态与环境保护等将会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本次规划调整将其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对水质、水源地保护及生态影响较为敏感区，根据河道防洪、供水及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结合功能保护区实际情况，提出了功能区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管理控制要求及调整意见。

6.1 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岸线功能分区定位，从强化岸线保护、规范岸线利用等方面提出各岸线功能分区的保护要求或开发利用制约条件、禁止或限制进入项目类型等，具体见表 6.1-1。

本次调整段内昌阳河岸线按功能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分别提出各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1.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护区应根据保护目标有针对性地进行管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划期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保护目标实现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划在岸线保护区内必须实施的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重大项目等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1）岸线保护区原则上不准进行开发利用和项目建设，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应经过重点论证并报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机构）审批。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在穿越、跨越岸线保护区河段中湖泊、水库时，原则上选择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区域方案。重大

项目确需穿越水库、湖泊的，应进行专题论证，经论证为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在服从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不影响水利规划建设的原则下，应选择对原功能区保护目标影响最小的方案审批实施。

（2）为保护重要枢纽工程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除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外，区内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3）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而划定的岸线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的分级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5）岸线保护区内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利用堤防建设交通道路的路堤结合项目，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6）岸线保护区内建设项目或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岸线保留区

（1）岸线保留区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因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必须建设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取水、生态环境治理、重大项目等建设项目，须经充分论证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许可程序。

（2）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河长制。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制度，对饮用水水

源地水量、水质、水生态以及补给区等进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科学核定水源地的可供水量，防止水源枯竭、水体污染和水生态恶化。

（3）为河势稳定、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规划期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4）涉及饮用水水源地而划定的岸线保留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水源保护区的分级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5）岸线保留区内必要时可容许重大项目的跨越工程如公路、铁路桥梁和其他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应进行充分论证，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有关要求和防洪评价等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穿越、跨越湖泊、水库的重大项目，原则上选择湖泊周边、水库库汊区域方案。重大项目确需穿越湖泊、水库的，应进行专题论证。经论证为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在服从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和不影响水利规划建设的原则下，应选择对原功能区保护目标影响最小的方案审批实施。岸线保留区内建设河道治理工程，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利用堤防建设交通道路的路堤结合项目，应符合所在河段堤防的远期规划防洪标准；生态景观项目建设，应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6）岸线保留区内建设项目或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表 6.1-1 岸线功能区管理控制目标表

岸线功能区	保护目标			控制目标			容许开发目标		
	保护对象、内容	禁止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控制开发利用项目的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容许开发利用项目类型	开发程度的控制目标	对开发利用行为的要求
岸线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1. 符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规定 2.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重要枢纽工程	禁止建设可能影响其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符合河库防洪等自身建设需求的活动		
岸线保留区	饮用水水源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水行政主管部门准许的确需开发或重大项目建设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取水工程、水源保护工程、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生态保护工程、国家重点跨越项目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及河势稳定要求，不得影响防洪安全，不得破坏水源地水质及生态环境
	河势不稳定河段	除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外，一般禁止其他类型项目开发				符合河道近远期防洪以及河势稳定要求	防洪护岸工程、河道治理工程		

6.2 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

岸线利用必须保障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保护水生态环境。在满足行洪安全的前提下，要实现岸线的合理开发、科学保护、有效管理，必须对岸线范围加以界定。岸线边界线是确定岸线范围的重要依据，包括位于河道内的临水边界线和位于河道外的外缘边界线。

（1）岸线边界线是为维护河流湖泊健康生命需要、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而划定的岸线利用区域的边界线。

（2）临水边界线是岸线利用项目的“高压线”，对进入河道范围的岸线利用项目加以限定的边界线。一般情况下，除防洪及河势控制工程，禁止岸线利用项目突破临水边界线进入或伸入河道，个别项目如取水工程的取水头需要伸入河道主槽部位的需要重点论证并报市级及其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机构审批。

（3）外缘边界线是岸线保护和管理的边界线，进入外缘边界线的建设项目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要求。

6.3 岸线保护利用调整意见

河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的目标是在保障河道（湖泊）行（蓄）洪安全、维护河流健康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与保护岸线，实现岸线的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有效保护。针对岸线利用现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划定了本次调整段河道的岸线边界线和岸线功能区，为昌阳河岸线保护利用奠定了基础。为切实做好岸线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保障本次调整段供水安全和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上下游、

左右岸关系，合理配置岸线，应按照岸线保护目标要求和功能区管理要求，分析现状岸线利用的合理性。

2017 年以来，通过持续开展“清四乱”“清河行动”“清河行动回头看”“构建无违河湖”等专项整治行动，截至目前，本次调整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原有涉河违法、违建设施已大部分清理，现存各类建筑物设施大多为水利、电力、农业、环保等部门管理使用，多属于公益类和政府职能类设施。本次调整段内的岸线利用类型主要为桥梁、拦河坝等，符合划定的岸线功能区的要求。

（1）规范各泵站取水时间及取水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岸线内不符合水质保护要求的建设项目一律予以搬迁和清退。

（2）对于防护林带单薄、植被缺失的河段，实施河道两岸管理范围植树绿化工程，构建水清景美、生态健康、彰显历史底蕴的绿色生态廊道，展示美丽河湖风采。

（3）对于其他对供水安全影响较大，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划管理要求的项目，地方政府应针对具体项目提出整改和调整意见，并有计划的实施整改和清退。

（4）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河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调整或清退河段内的建设项目。

规划批复实施以后，对照岸线功能区的划分成果和管控要求，对不符合岸线功能区定位和管控要求的岸线利用项目，进行整改和调整，使岸线利用项目符合岸线功能区的管控要求。

6.4 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

岸线管控能力主要包括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各要素

监测预警能力和管控制度体系，其中监测预警能力包括重点用水计量、水资源保护及河湖健康监测评估等；管控制度体系包括河长制等管控制度、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制度等。加强河湖岸线管控能力建设的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岸线管理的政策规定，加强水行政执法。严格项目审查审批环节，落实岸线规划。

2.行政管理保障

明确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建立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建设“智慧河湖”，形成智慧河湖管理“一张图”，为河道岸线管控提供技术支撑。

3.公众参与保障

营造有效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公开透明、公众参与、公正廉洁的民主管理机制和行政管理体制。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广泛地组织好规划宣传，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参与实施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4.及时修订，适应形势

规划批复实施后，应根据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范围界线和管控要求有调整的，经充分论证，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

7 环境影响评价

7.1 规划分析

7.1.1 与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次规划充分考虑了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坚持保护优先，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威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管理规定等，岸线规划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7.1.2 与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规划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统筹协调、科学布局；依法依规、从严管控；远近结合、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确保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划符合国家确立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7.1.3 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本次规划中充分考虑了山东省已启用的“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与其要求相协调，对岸线功能区内的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相应要求进行管控。规划充分考虑了《山东省水功能区划》中的饮用水水源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规划与相关水功能区划是协

调一致的。

根据新一轮修编的成果，本次昌阳河调整段内的河道、水库已达到规划的防洪标准，调整段内未规划河道疏浚及水库增容扩容工程，本次规划编制过程中已考虑了防洪规划修编的岸线利用要求，规划与其是协调一致的。

7.1.4 规划方案环境合理性分析

（1）水文水资源的影响

岸线开发利用不涉及蓄水、引水及有调水等规划项目，规划实施不影响河流水文过程，对各河流总体水文情势基本无影响；规划不对区域水资源配置进行调整，不改变流域水资源的时空分布格局，对水资源利用无影响。

（2）水环境影响

岸线功能区划考虑了河段水功能区管理要求，有利于河流水环境保护。岸线开发利用区岸段对水环境的影响取决于岸线利用的具体用途，如布置港口码头、工业园区及排水口工程等可能产生污水排放影响局部水环境，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分析具体项目实施对河段水质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保护水功能区水质。

（3）生态影响

规划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岸段基本列为保护区和保留区，规划实施对其保护是积极有利的。由于岸线开发利用率提高，开发利用岸段建设跨河建筑物、取排水口等设施虽不影响河流的联通性，不会对河流水生生态产生显著影响，但会局部压缩水生生物的栖息活动空间；部分占用岸滩的建设项目对湿地的影响相对明显，将使局部河段湿地

的类型、面积发生一定变化，导致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下降。

（4）社会环境影响

本规划对各河流规划范围内岸线进行科学合理的保护与开布局。规划实施以后，岸线资源将得到统一有效的管理，其利用效益和利用价值都将得到很大程度地提高，规划实施能够促河流岸线的有序良性开发，对沿岸地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有利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岸线规划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河流岸线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无序的开发岸线，有利于河道健康发展，对于维护河道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改善社会环境等方面有积极的作用。

7.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7.2.1 现状调查

1) 自然地理

（1）地形地貌

境内地形复杂，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平原沿河谷两岸及滨海地区呈带状展布。山地占总面积 19%，丘陵占 58.4%，平原占 22.6%。西部昆嵛山脉是胶东屋脊，为西部南北向分水岭，主峰泰礴顶 923 米；东部凤台顶、老驴山、邹山、老青山等丘陵为东界分水岭。全境两侧高，中间低，北部高，南部低，像一簸箕，口向南，伸向黄海。

（2）地质构造

河道流域位于山东省胶北断块隆起的东端，其南侧与胶莱凹陷的东部边缘接壤。境内出露地层自老至新有晚太古界的胶东群、中生界上侏罗系莱阳组和白垩系下统青山组及新生界第四系。褶皱构造有乳山——威海复背斜，其轴在乳山台依，向北东经昆嵛山主峰、汪疃、羊亭，在田村倾没，轴向北东。断裂构造有北北东向的母猪河断裂。岩浆

岩主要有元古代的昆嵛山岩体和文登岩体及中生代燕山晚期艾山阶段的伟德山岩体和石岛岩体、崂山阶段的槎山岩体和龙须岛岩体。

（3）土壤植被

流域内土壤有棕壤、潮土、盐土、风沙土、褐土、水稻土、山地草甸土 7 种土壤类型。依其各自的发育程度、附加成土过程和土壤属性，又分为棕壤性土、棕壤、潮棕壤、白浆化棕壤、潮土、盐化潮土、褐土、滨海盐土、流动风沙土、半固定风沙土、固定风沙土、潜育水稻土、山地草甸土 13 个亚类、18 个土类、153 个土种。

流域内植被以赤松、麻栎混交林为主，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荆条，河岸带为芦苇群落与旱柳天然林交错分布。

2) 水生态功能

通过流域疏浚与生态护坡、湿地群建设等措施，河道生态自净能力稳步提升，流域内鱼类、鸟类等动植物种类丰富，生物多样性稳固提升。

1、湿地建设情况

2015 年，文登区启动了山东威海五垒岛湾国家湿地公园工程。公园占地 3660.83 公顷，湿地率达 98.64%。该公园以入海河口水域、草本沼泽与周边森林构成的复合湿地生态系统为核心，涵盖香水河、金花河、昌阳河及五垒岛湾潮间带区域，是我国北方沿海入海河流湿地的典型代表。通过河道整治、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形成超 60 公里河道景观带和 61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吸引 300 余种鸟类栖息，包括东方白鹳、大天鹅等 10 余种国家保护物种。

3、生态流量保障

昌阳河尚未制定威海市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工作。采用《昌阳河健康评价报告》的相关成果，生态流量指标评价采用昌阳河宋村站历

年 1956 年至 2016 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经过河道的现场核查，结合流域实际情况和山东省通常做法，下游河道生态需水量取来水量的 10% 计。根据分析计算的宋村站历年逐月天然来水量成果，还原后的多年平均天然年来水量 2374 万 m^3 ，计算得出宋村站断面生态水量为 237.4 万 m^3 。昌阳河生态流量保障设置考核断面为宋村站断面，断面目标值为全年生态水量 237.4 万 m^3 。

4、水生物保护情况

昌阳河生态系统丰富，各类水生动植物众多，生态链完善。昌阳河鱼类共 9 种，分属于 5 个科，其中鲤科占 5 种，占总数的 55%，河鲈科、鲃科、金梭鱼科和虾虎鱼科各 1 种，占总数的 11%；水生植物主要包括水生植物群落包括有黑藻、苦草、白酒草、狗尾草、菹草、金鱼草等；河道景区及湿地范围内常见鸟类有白琵鹭、麻雀、喜鹊、斑鸠、罗纹鸭、黑水鸡等 20 余种，河道生态环境较好。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水功能区划》，昌阳河流域共划分 2 个水功能二级区，分别为南圈水库农业用水区、昌阳河文登农业用水区，昌阳河两个控制断面均达到了水质目标。

7.2.2 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威海市 2024 年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主要分以下几方面进行评价。

1)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绝对值和改善率均居全省第一，PM_{2.5}、PM₁₀、优良天数比例、综合指数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成绩，PM_{2.5} 全省唯一连续 4 年稳定达到世卫组织第二阶段标准，PM₁₀ 全省唯一达到国

家一级标准，重污染天全省唯一为零。

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4 项指标分别为 36 $\mu\text{g}/\text{m}^3$ 、6 $\mu\text{g}/\text{m}^3$ 、15 $\mu\text{g}/\text{m}^3$ 、0.7 mg/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40 $\mu\text{g}/\text{m}^3$ 、20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4 mg/m^3 ）；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2 项指标分别为 19 $\mu\text{g}/\text{m}^3$ 和 146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35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

全市降尘量均值为 3.4t/km²·30d，11 个降尘点位均值范围为 2.2～4.9t/km²·30d。

全市大气降水 pH 值平均为 6.26，变化范围在 5.65 至 6.93 之间。

2) 水环境

全市 13 条重点河流水质达标率 100%。其中 12 条水质优于或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占 92.3%，无劣 V 类河流。

全市 12 个主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状态。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武林水库、米山水库、坤龙水库、后龙河水库、逍遥水库、湾头水库、纸坊水库、龙角山水库和乳山河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

全市近岸海域 40 个国控点位海水水质优良比例继续保持 100%，连续 6 年全省第一。

3) 土壤环境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4) 声环境

全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3 分贝，属“较好”等级。

全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2 分贝，属“好”等级。

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

5) 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市区电离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区间范围为 76.6~140.6 纳戈瑞每小时 (nGy/h)，处于威海市天然辐射水平正常范围内。

市区电磁辐射射频电场强度区间范围为 0.25~6.21 伏每米(V/m)，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07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6) 生态环境

全市生态环境状况保持稳定。

7.3 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文登区昌阳河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以昌阳河相关规划为基础，结合当地土地资源紧缺情况确定岸线范围；统筹考虑水资源保障、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资源承载能力以及周边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将本次调整段岸线功能区划定为岸线保护区。本次岸线功能区的规划进一步强化了岸线利用的管理，根据岸线保护区功能要求，控制高污染、危害岸线安全的项目建设，在不影响防洪的前提下，允许生态建设、水质保护等项目的建设，对于维护水源地健康，科学进行岸线空间管护，减少对水源地环境的破坏力度和有效改善河道生态环境，将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规划实施后，将有利于水资源保护、水资源合理利用和开发，改善农村饮用水、农业灌溉设施、减少流域水污染、水土流失、洪涝灾害等，促进流域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

发展。

水利发展规划的实施也可能对局部带来一些不利环境影响。疏导河流、整治河道、筑坝建库等水利工程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河流上下游的水文情势，改变了河流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有时还会对物种多样性、下游湿地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带来一些不利影响。为此，要高度重视规划实施和水利工程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统筹做好水利发展与环境保护工作。河道内取水的工程，不能对取水河道或所在河网的水文情势造成较大的改变，要保证河道生态流量、航运流量等要求，取水泵房需尽量避免占用河道，取水头部不宜深入河道过长，并且要有足够深度，避免对航运、堤防安全造成影响。蓄水工程运行期，要注意对下游河道的影响，保证下游生态流量，特别要严格保护库区环境，以防止水库水环境恶化及富营养化。加强对规划实施可能影响的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水生态系统的监测，及时掌握环境变化，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环境风险问题，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应急管理措施。

7.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环境合理性分析结论，为贯彻预防为主、最小化不利影响的原则，特提出以下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布局上，建议对控制利用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严格限制开发强度。在管控要求方面，保护区内除必要的防洪及生态工程外严禁其他建设，保留区原则上维持现状以预留生态空间，并建立生态流量保障的常态化监管机制。同时，应构建覆盖各分区的岸线生态监测网络，重点跟踪水质、生物多样性及生态流量等关键指标，并定期开展规划后评估。对现有受损河岸带，优先采用生态护坡等近自然工法进行修复，以提升河流自净能力与生态连通性。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岸线保护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要对所辖河流岸线的保护与利用承担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发挥河湖长制对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制度优势，统筹协调作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市场等措施，积极推进岸线利用和治理保护的相互衔接，做好相关部门对应专项规划在沿河开发与保护的矛盾协调工作，强化岸线开发利用的协调和统筹管理，通过建立河湖长制联系会议制度，协调和解决岸线开发利用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做好水域岸线的规划编制、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生态保护等工作。

8.2 完善制度措施，强化规划约束作用

规划成果实施后，要抓紧制定《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办法》和《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实施细则，从制度和政策层面提高实施岸线规划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确保规划在实施期间，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对规划内容进行更改变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和管控要求，开展河道整治和涉河项目行政审批工作，严把审批关，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协调联动，形成覆盖岸线保护与利用审批、建设、使用等全过程监管体系。要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工作做为考核各级政府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提醒、警示约谈、通报批评和问责等方式严格考核和追究责任，压实各级河湖长和有关部门责任。

8.3 加强岸线管理，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岸线管理，严格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河道

管理条例》等有关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兴建工程和建筑物的各项规定。制定岸线管理办法及政策制度，实现规范化管理，明确河道岸线具体管理范围，明确管理的重要河道、重点河段、重要水利设施等。同时结合智慧水利建设，推进跨行业、跨地区的岸线资源信息整合与共享，整合水利等部门基础数据和空间地理数据，充分利用视频、遥感等技术，建立河流水系、工程险情、水旱灾害动态、水污染事件、水土流失动态、非法采砂动态、水域岸线占用情况等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加强岸线动态监控，建立实时、公开、高效的即时通讯平台，将日常巡查、问题督办、情况通报、责任落实等纳入信息一体化管理，提升岸线管理信息化水平。

8.4 严格执法监督，提升岸线管控能力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规划确定的岸线功能分区，制定岸线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严格岸线的保护和利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岸线功能区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组织开展全面清查，制定清退和整改实施方案，对经论证影响较小或采取补偿补救措施可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依法补办手续；对经论证影响较大且不能通过补偿补救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建设项目，应限期拆除或迁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设立岸线管理的专业队伍，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通讯设施、测量设备，实时用于岸线及河道的监督检查、监测；强化对河道、岸线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执法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

8.5 健全投入机制，鼓励引导公众参与

健全稳定投入机制，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的投入力度，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

长效稳定的河长制投入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公众参与河长制，岸线管理保护离不开公众参与，公众既可通过参与维护自身的涉水、涉河权益，也可对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督促其自觉履行相应的职责。强化社会监督和舆论宣传引导，建立信息平台，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引导和推进在统一规划指导下岸线开发利用项目与相关河段防洪和河势整治工程的有机结合；鼓励和支持有利于巩固防洪安全、促进河势稳定的项目先行实施；结合开发利用进程，部署和推进关键河段的河势控制整治工程，为岸线利用创造有利条件。

8.6 探索有偿使用政策和影响补偿制度

考虑资源稀缺程度、河道治理成本、市场供求关系、生态环境损害成本等因素，探索建立岸线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促进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引入市场运作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加快培育环境治理、监测、维修养护、河道治理等市场主体，推进岸线管理保护的专业化、集约化、社会化、市场化。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逐步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

8.7 及时修订规划，实行动态监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引领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将越来越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并将会对生态空间保护提出更高要求。由于岸线规划是首次编制且实施期长达十年，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河势稳定、地方经济发展等因素的变化，每三至五年对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调研评估，同期征求各市州、部门意见后对发现的问题予以

调整；每五年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新标准、新要求对规划内容进行论证，当岸线功能区划分依据，如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河势稳定性等发生变化时，应适时调整岸线功能分区、岸线边界线，并严格管理，实行动态监管，以适应新形势变化和要求。

9 附表附图

9.1 附表

表 1：昌阳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表 2：昌阳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表 3：昌阳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4：昌阳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表 5：昌阳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9.2 附图

附图 1：昌阳河水系分布及河湖形势图；

附图 2：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布置图；

附图 3：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布置索引图；

附图 4：昌阳河岸线边界线及功能区规划图。

附表 1 昌阳河沿岸县级以上行政区主要经济社会指标

行政区	文登区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增长率	642.83/5.3%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78.4/4.1%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220.48/6.8%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三次产业结构	12.2:34.3:53.5
户籍人口（万人）	54.72*
其中：城镇人口（万人）	34.26*
农村人口（万人）	20.46*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86.74/4.3%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5.6%
建筑业总产值（亿元）/增长率	54.2/15.1%
服务业增加值（亿元）/增长率	343.95/4.6%
河道长度	30km
河道流域面积	207.9km ²
岸线长度	52385m

注：1.上表中的主要经济社会指标分别来源于《2024 年文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上表中的文登区人口数据均为常住人口。

附表 2 昌阳河涉河现状及规划工程情况统计表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北水道村桥梁 1	桥梁	122°08'48.36"	37°19'42.00"	5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水道村桥梁 2	桥梁	122°08'40.30"	37°19'18.23"	5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水道村桥梁	桥梁	122°08'39.20"	37°19'15.14"	3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水道村闸门	闸门	122°08'38.83"	37°19'14.15"	18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1	桥梁	122°08'39.01"	37°19'14.57"	2.5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1	拦砂坎	122°08'20.62"	37°18'54.22"	21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1378966	37.31478361	2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2	桥梁	122°08'14.72"	37°18'52.16"	52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拦砂坎 3	拦砂坎	122°07'54.98"	37°18'50.30"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老 204 省道桥	桥梁	122°07'51.32"	37°18'48.35"	4	40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东水道村桥梁 3	桥梁	122°07'42.28"	37°18'49.53"	12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崔家营村桥梁	桥梁	122°07'38.62"	37°18'50.50"	37	2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桥梁 1	桥梁	122°07'32.03"	37°18'49.95"	101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7'24.07"	37°18'56.24"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冷家村桥梁 2	桥梁	122°07'22.33"	37°18'58.05"	25	16	已建	规划前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岸线保护区	文石山村桥梁	桥梁	122°07'21.18"	37°18'58.85"	25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石山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7'09.47"	37°19'06.43"	90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桥梁	桥梁	122°07'03.49"	37°19'04.27"	38	17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2	拦砂坎	122°06'52.31"	37°19'00.39"	3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3	拦砂坎	122°06'43.23"	37°18'50.48"	2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登登口村拦砂坎4	拦砂坎	122°06'38.56"	37°18'47.06"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拦砂坎1	拦砂坎	122°06'39.65"	37°18'42.90"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桥梁1	桥梁	122°06'32.34"	37°18'43.05"	/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拦砂坎2	拦砂坎	122°06'34.30"	37°18'42.38"	164	20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张家产村桥梁2	桥梁	122°06'34.65"	37°18'37.22"	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因寺桥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6'36.72"	37°18'34.22"	42	13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因寺桥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6'37.19"	37°18'30.88"	26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桥梁	桥梁	122°06'36.71"	37°18'24.57"	/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6'40.08"	37°18'24.51"	4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摩艮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6'37.44"	37°18'21.16"	6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1	拦砂坎	122°06'33.24"	37°18'13.58"	2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桥梁 1	桥梁	122°06'21.05"	37°18'01.52"	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2	拦砂坎	122°06'10.87"	37°17'56.99"	11	4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3	拦砂坎	122.1004925	37.29648714	16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4	拦砂坎	122°05'55.20"	37°17'44.34"	24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拦砂坎 5	拦砂坎	122°05'54.63"	37°17'44.36"	2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车卧岛村桥梁 2	桥梁	122°05'34.26"	37°17'31.44"	71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南崖子村桥梁	桥梁	122°05'34.09"	37°17'23.37"	42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南崖子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5'32.00"	37°17'15.86"	45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登南站桥	桥梁	122°05'30.94"	37°17'14.33"	7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崖子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5'21.47"	37°16'58.36"	50	46	已建	新增
					岸线保护区	北崖子村桥梁	桥梁	122°05'10.80"	37°16'51.39"	8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田家床村桥梁 1	桥梁	122°04'49.16"	37°16'18.48"	4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田家床村桥梁 2	桥梁	122°04'41.57"	37°16'14.23"	57	16	在建	新增
昌阳河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圣海路桥	桥梁	122°04'24.33"	37°16'04.66"	6	18	在建	新增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河流水系名称	省级行政区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涉河工程项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m）	占用岸线长度（m）	建设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昌阳河	山东省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漫水桥 1	漫水桥	122°03'38.61"	37°15'52.01"	16	5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1	桥梁	122°03'33.59"	37°15'49.76"	4	1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漫水桥 2	漫水桥	122°03'05.98"	37°15'36.20"	4	20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2	桥梁	122°02'58.12"	37°15'32.43"	25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邹家床村桥梁 3	桥梁	122°02'42.66"	37°15'24.80"	26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北初家村拦砂坎	拦砂坎	122°02'22.40"	37°15'08.90"	8	24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东汤村桥梁	桥梁	122°02'05.41"	37°14'54.97"	33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汤村店子村桥梁 1	桥梁	122°01'57.59"	37°14'36.29"	8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汤村店子村桥梁 2	桥梁	122°02'17.55"	37°14'25.02"	10	1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S305 大桥	桥梁	122°02'24.08"	37°14'11.77"	30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南汤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0.61"	37°13'42.57"	19	44	已建	规划前
昌阳河	山东省	威海市	文登区	无岸别	岸线保护区	大泽头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4.73"	37°13'29.20"	20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小泽头村渠道	渠道	122°02'24.69"	37°12'46.38"	20	1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小泽头村漫水桥	漫水桥	122°02'21.93"	37°12'27.49"	10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二马村桥梁	桥梁	122°02'16.78"	37°12'05.36"	13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龙海路桥	桥梁	122°01'56.87"	37°11'48.14"	15	3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文登区昌阳河（含南圈水库）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

河流水系 名称	省级 行政区	市级 行政区	县级 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 类型	涉河工程项 目名称	类型	坐标（经纬度）		桥宽 （m）	占用岸 线长度 （m）	建设 性质	备注
								经度	纬度				
					岸线保护区	二马村拦砂 坎	拦砂坎	122.0274533	37.1957648	4	4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荣乌高速桥	桥梁	122°01'26.56"	37°11'43.18"	17	12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昌阳大桥	桥梁	122°00'55.37"	37°11'35.58"	37	88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西海庄村漫 水桥	漫水桥	122°00'39.63"	37°11'31.65"	85	46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现代路大桥	桥梁	122°00'15.88"	37°11'06.75"	18	15	已建	规划前
					岸线保护区	海韵路大桥	桥梁	122°00'14.10"	37°10'56.45"	8	44	已建	规划前

附表3 昌阳河生态敏感区现状及规划基本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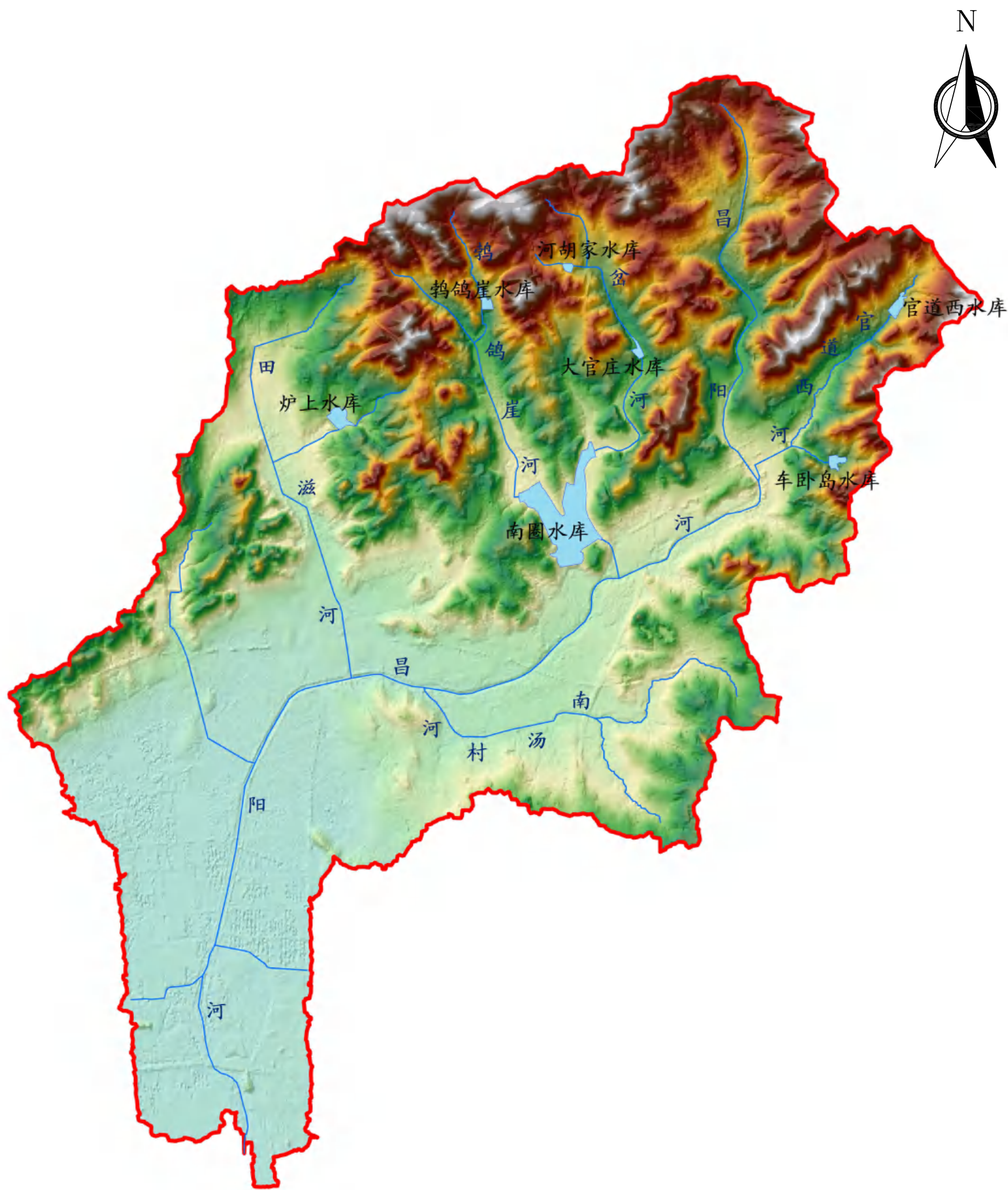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左（右）岸	生态敏感区名称	生态敏感区类型	坐标	面积	主要保护目标
							(m ²)	
1	威海市	文登区	左岸+右岸+河道	五垒岛湿地公园	生物多样性维护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1328.448, 41410750.935	5152.74	生物多样性维护

附表 4 昌阳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成果表

县级行政区	岸别	岸线功能区类型	长度 (m)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主要划分依据
				X	Y	X	Y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6262	4095393.080	41410990.183	4101313.200	41410899.718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6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4102833.386	41411512.384	高速公路
文登区	左岸	保护区	28	4105078.221	41416927.935	4105103.659	41416934.600	铁路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1589	4101313.200	41410899.718	4102775.123	41411477.204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保留区	1876	4109255.125	41419407.958	4112620.501	41418012.578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左岸	控制利用区	6657	4102833.386	41411512.384	4105078.221	41416927.935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左岸	控制利用区	9730	4105103.659	41416934.600	4109255.125	41419407.958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6363	4095432.371	41410609.364	4101328.448	41410750.935	五垒岛湿地公园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68	4102831.817	41411364.043	4102889.296	41411400.244	高速公路
文登区	右岸	保护区	28	4105055.621	41416847.986	4105082.071	41416857.722	铁路
文登区	右岸	保留区	1642	4101328.448	41410750.935	4102831.817	41411364.043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保留区	1778	4109418.641	41419381.117	4112614.19	41418000.70	暂时无利用需求
文登区	右岸	控制利用区	6717	4102889.296	41411400.244	4105055.621	41416847.986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文登区	右岸	控制利用区	9579	4105082.071	41416857.722	4109418.641	41419381.117	岸线利用程度较高

附表 5 昌阳河河流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序号	市级行政区	县级行政区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个数	长度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数量	长度	占比
			(个)	(m)	(个)	(m)	(%)	(个)	(m)	(%)	(个)	(m)	(%)
1	威海市	文登区	14	52385	6	12817	24.47%	4	13280	25.35%	4	26288	50.18%



昌阳河河湖水系及规划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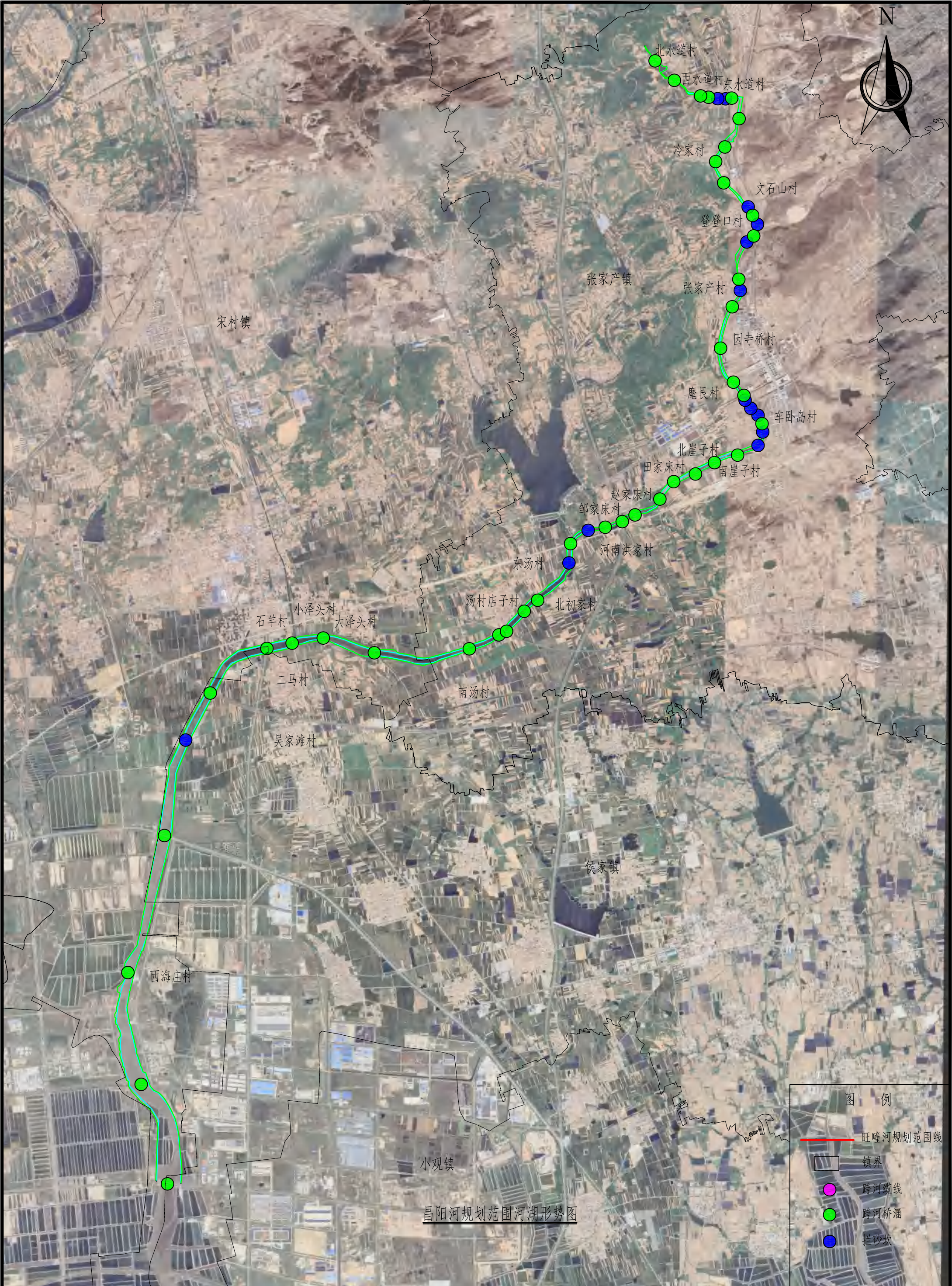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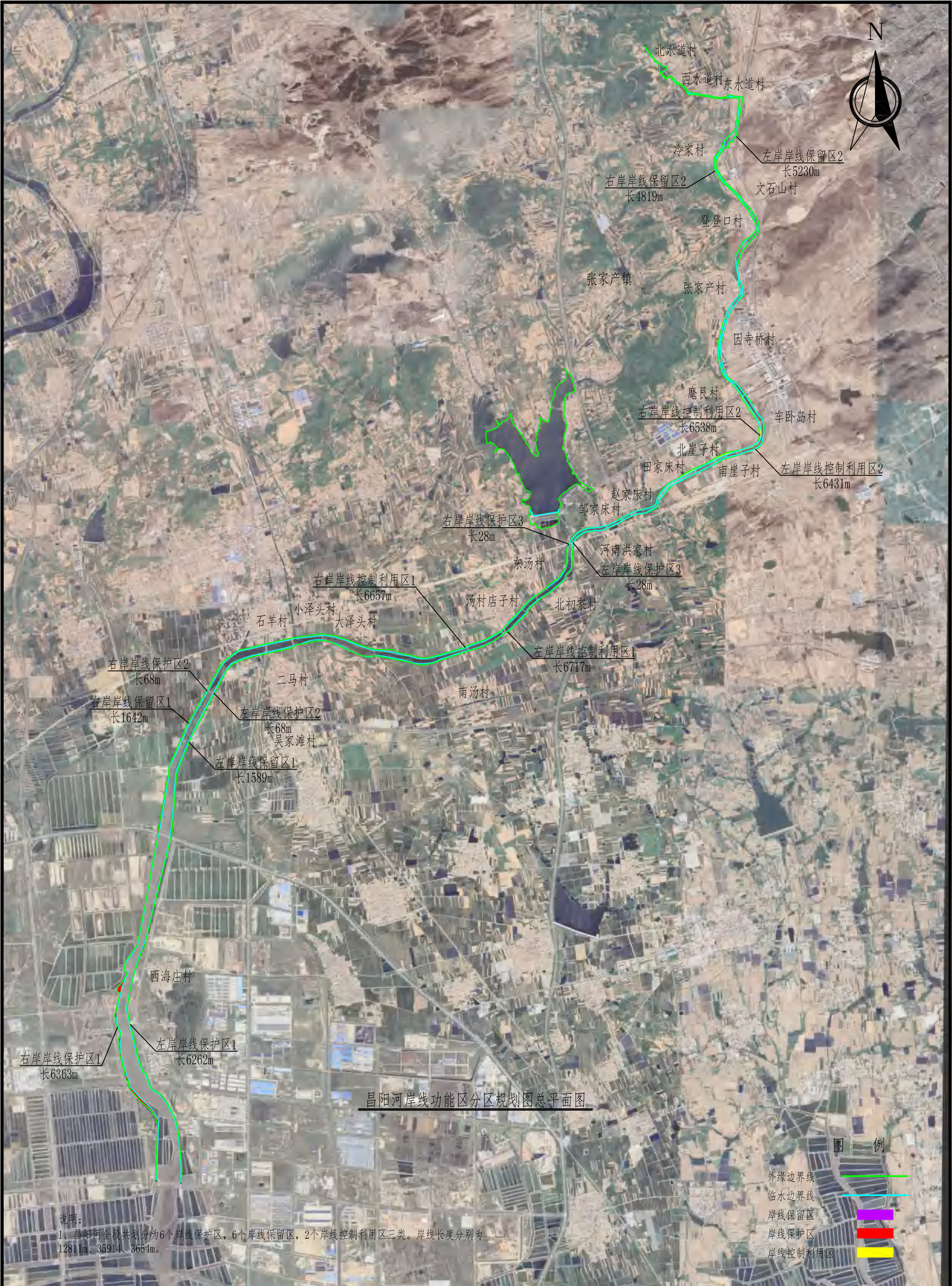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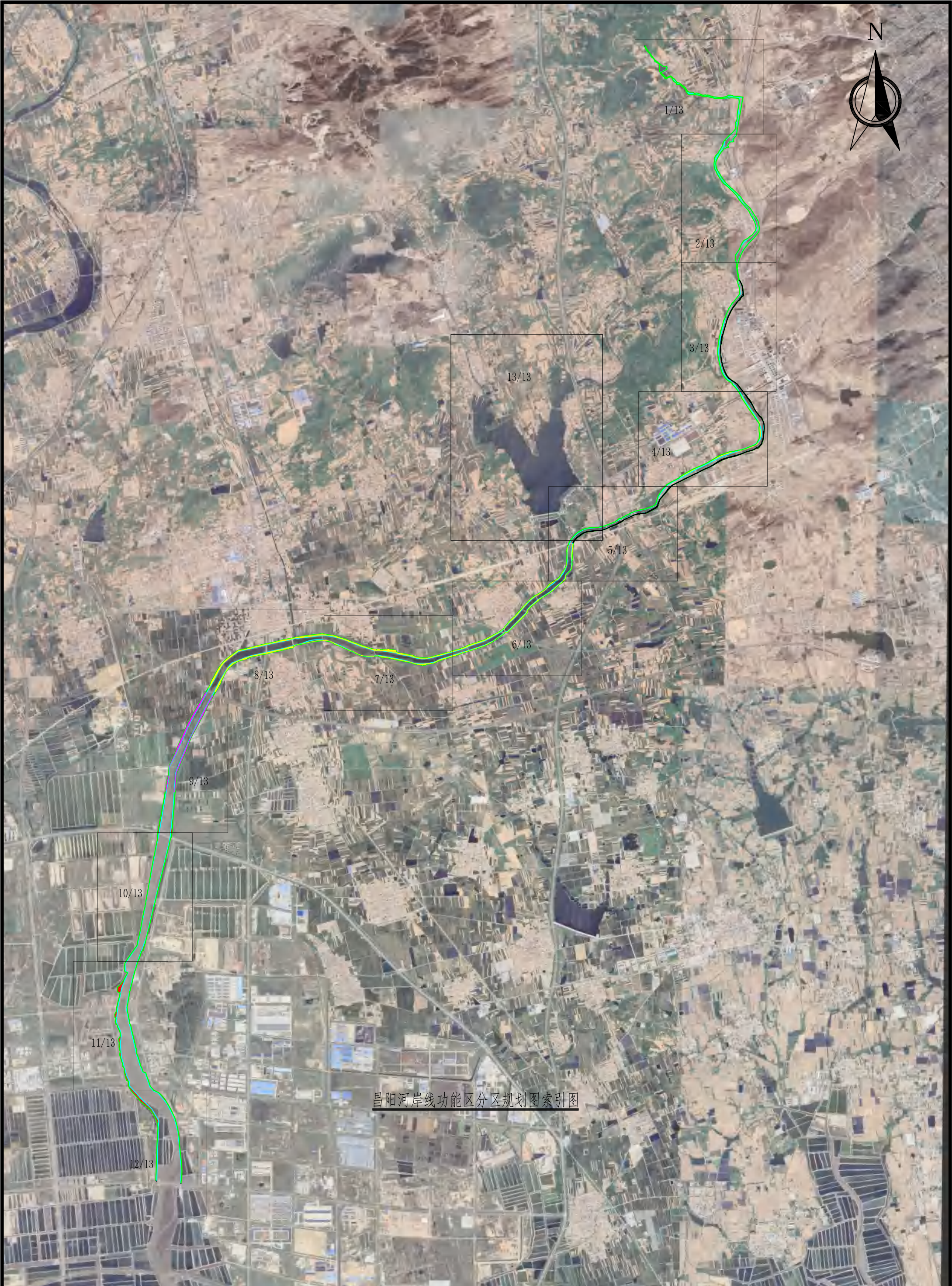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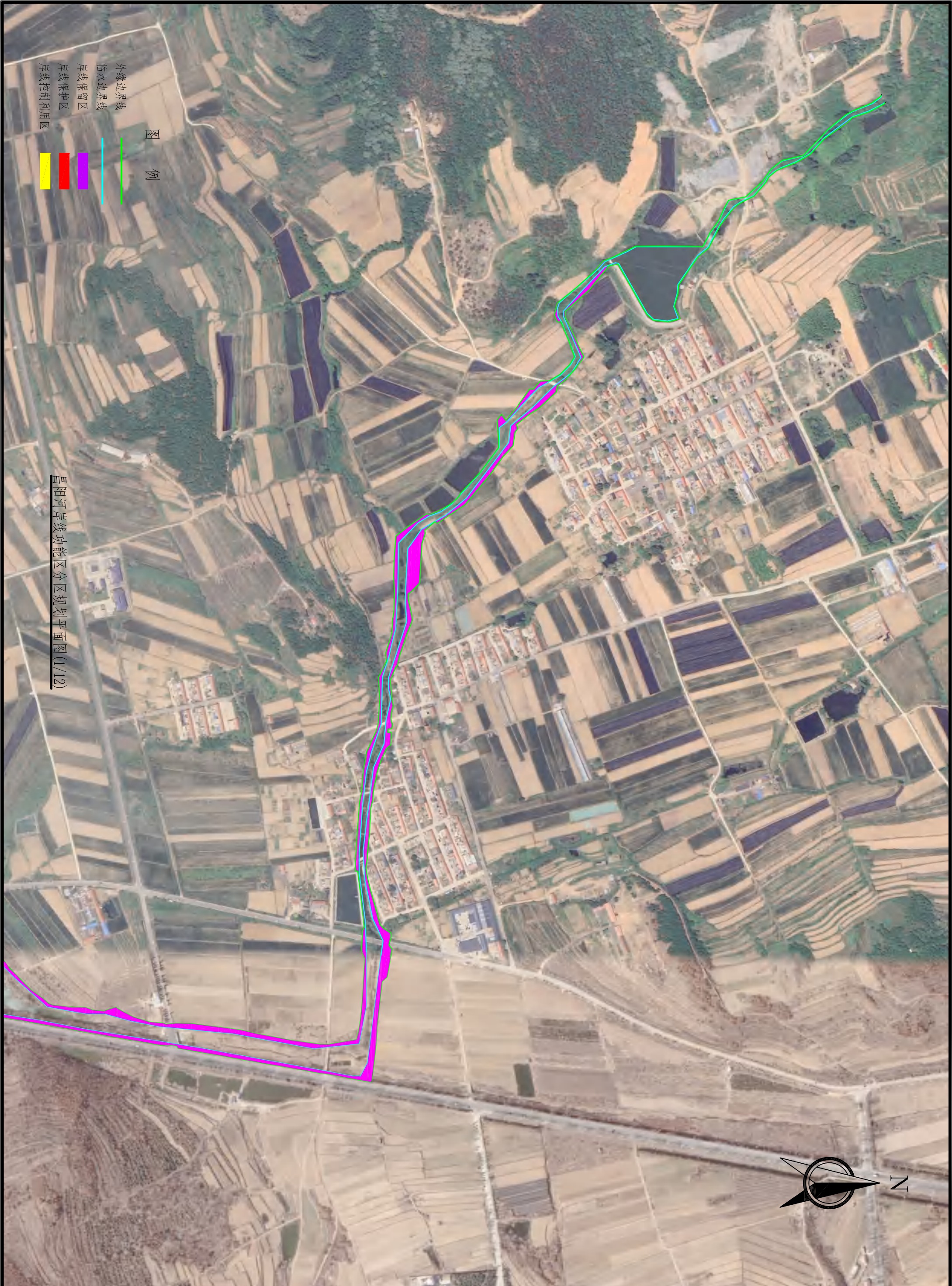
- 旺瞳河规划范围线
- 镇界
- 跨河缆线
- 跨河桥涵
- 拦砂坎

昌阳河规划范围河湖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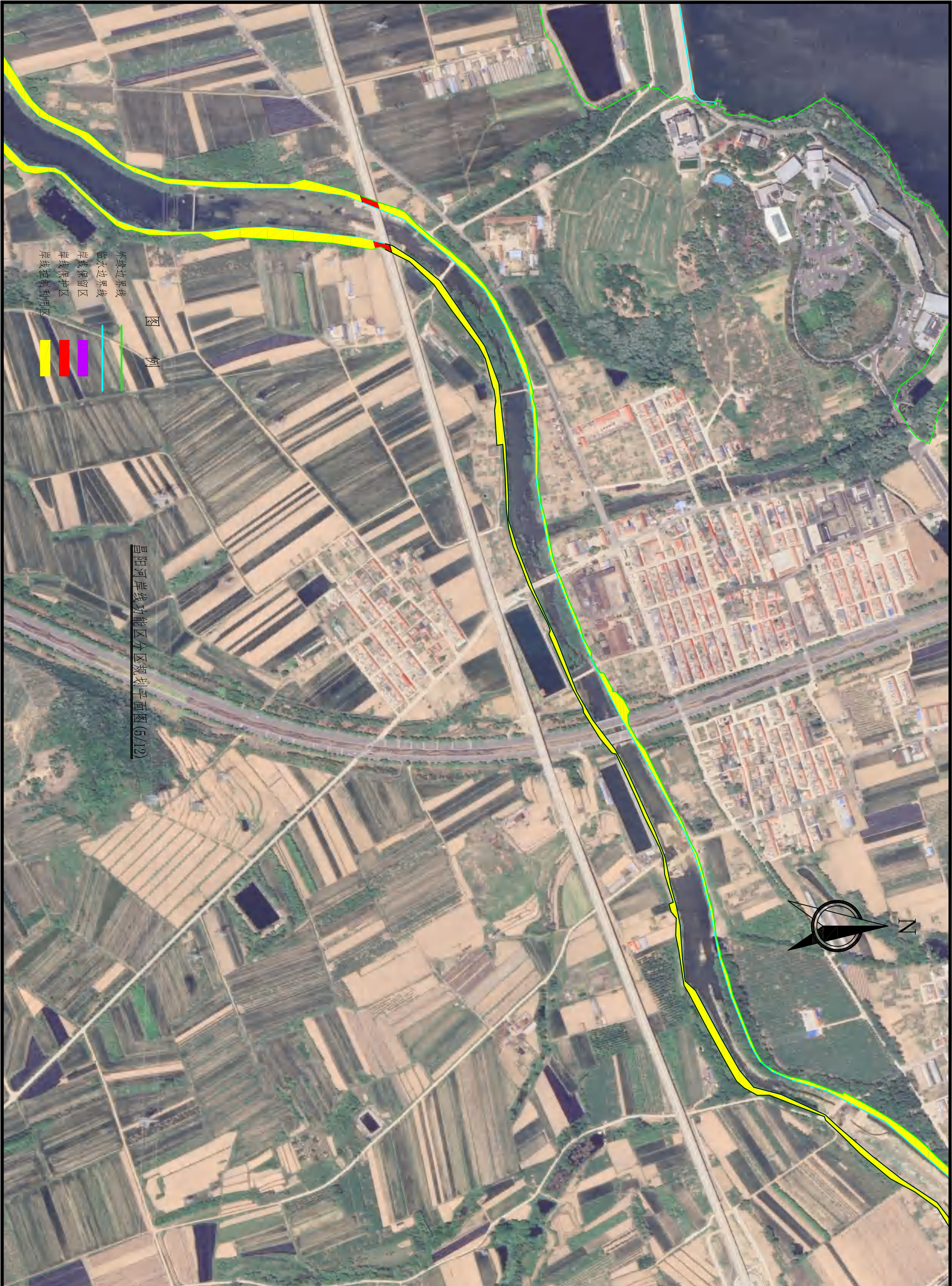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图索引图







图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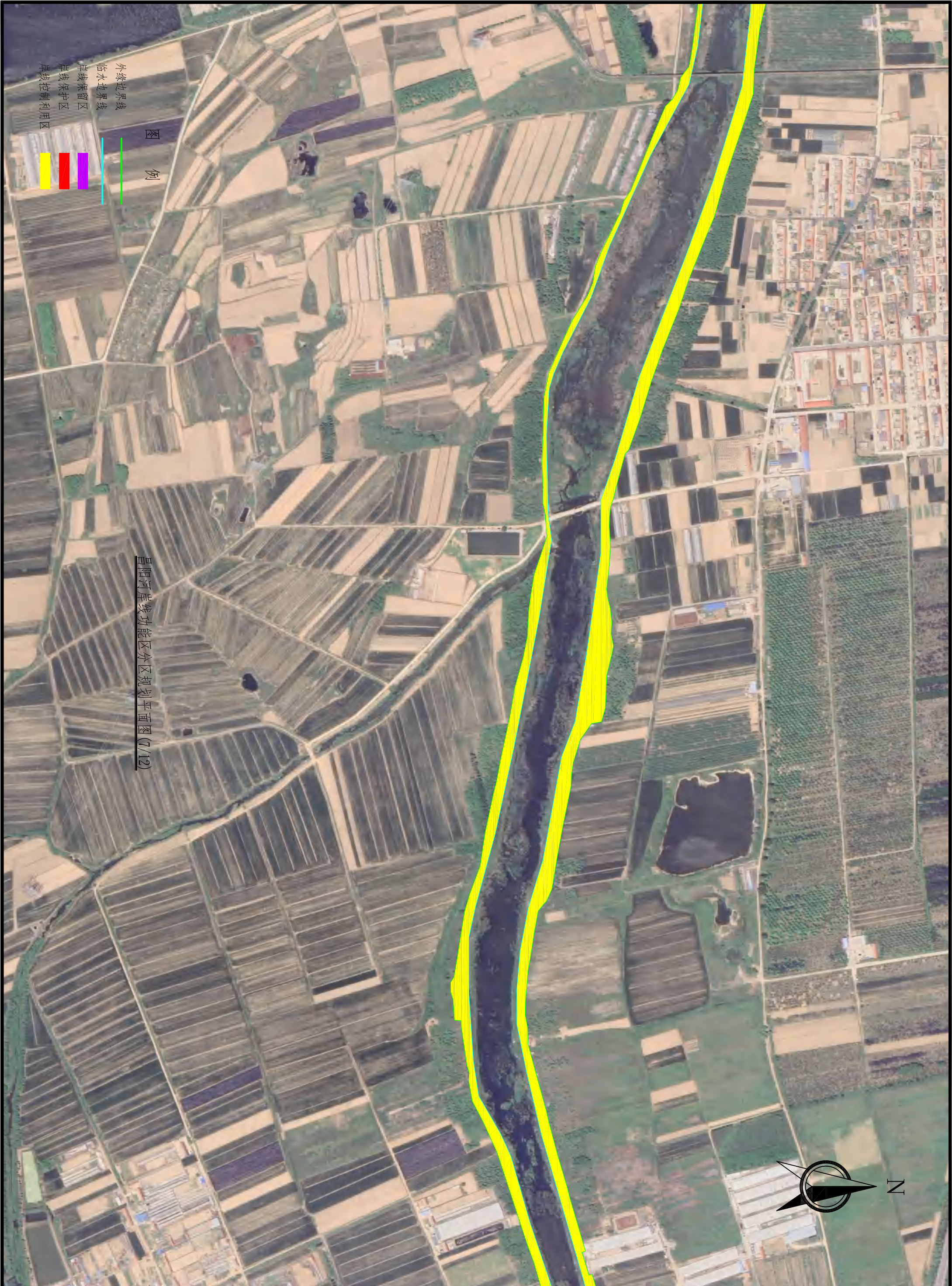
昌阳河岸线功能分区规划平面图(5/12)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6/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7/12)

图 例

外缘边界线

临水边界线

岸线保留区

岸线保护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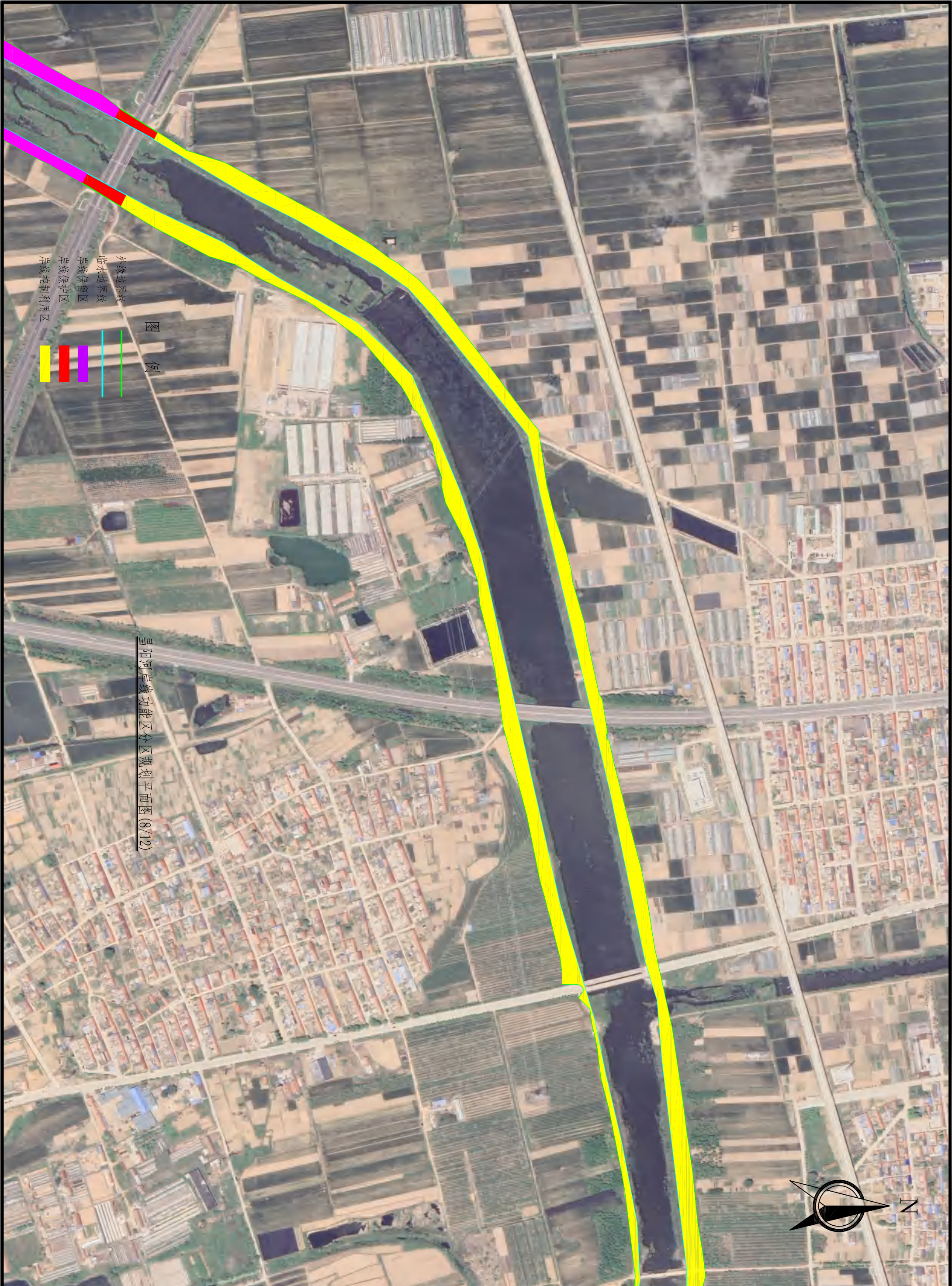


图 例

皇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8/12)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2/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3/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9/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0/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1/12)



图 例

- 外缘边界线
- 临水边界线
- 岸线保留区
- 岸线保护区
- 岸线控制利用区

昌阳河岸线功能区分区规划平面图(12/12)

